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號

原告 羅美櫻

訴訟代理人 羅達勳

被告 陳湘妮（即陳盈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幣貳佰柒拾萬圓，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陳述：

1.民國106年7月12日伊將日幣（下同）14,052,000圓，在日本租屋處交予被告委其回臺購買黃金攜返日本販售以賺取價差，同年、月14日被告返回日本成田機場時，未依規申報所攜帶黃金而遭海關查獲，除須補繳1,050,700圓稅款外，並遭處以罰鍰6,040,000圓，致伊須籌款繳交上開

01 稅罰方得取回遭扣押之黃金。

02 2.嗣伊陪同被告至市場變賣該批黃金得款14,754,000 円，惟
03 被告竟趁機侵吞其中444,000 円。

04 3.因被告違反伊之委任意旨，遭日方處以6,040,000 円罰鍰
05 ，且被告私吞伊貨款444,000 円，致伊受有6,484,000 円
06 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544 條規定提起本訴。

07 二、被告方面：

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被告所出具之收款證明、
12 日本國關稅賦課決定通知書（賦課決定第1183號）、日本國
13 罰金通告書（成通告第354 號）、日本國納稅告知書及納付
14 書、日本國押收物件還付通知書、東京都貴金屬收購場所買
15 賣黃金收據（均影本）在卷（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 年度
16 審訴字第1051號民事卷第17、21—33頁）為證；且被告對原
17 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從而，原告之上開
19 主張為可採信。

20 (二)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
21 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 條）。其次
22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
23 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4 為之（同法第535 條）。基上，原告以被告為其處理委任事
25 務要有過失，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上開金額，即
26 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假執行之宣告：

28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9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
31 段、第78條、第390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陳映佐